

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試務工作應變措施

112 年 5 月 3 日臺北考區試務會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
- (二)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規定。
- (三)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運作機制。
- (四)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設置要點第十點。
- (五)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

二、組織

臺北考區試務會為辦理試務作業應變事宜及適當措施，成立「臺北考區試務會 112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考區應變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考區與考場試務工作，分工及職掌如**附件 1**，並請臺北市政府督導之。

三、考前準備

(一)考區試務會防疫工作統籌

1. 依據教育部發布相關指引辦理各項作業。
2. 本考區各類試務會議作業依既定期程辦理。
3. 因應國內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 5 月 1 日解編及 COVID-19 自法定傳染病第五類降為第四類，有關應變事宜規劃如下：

(1)取消下列措施：

- a. 取消憑證進入考場規範。
- b. 取消進入考場之體溫量測。
- c. 取消所有人員疫苗施打規範。
- d. 取消提供口罩及隔板。

(2)自主佩戴口罩，口罩自行準備：

- a. 口罩樣式建議以素色、無印刷字樣為主。
- b. 取消未佩戴口罩罰則。
- c. 進入各考場設置之醫護站均應佩戴口罩。

(二)防疫物資管理與執行

1. 盤點本考區國中教育會考試務作業所需防疫物資，倘有不足之情況，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調用或提供經費採購。
2. 盤點本考區國中教育會考試務作業所需防疫物資，並請各考場及有關試務工作單位落實防疫物資管理與執行，其說明如下：

(1)備用口罩、防護衣、消毒用品(酒精及酒精噴灑器)等，由本考區試務會規劃與採購，發送各考場及有關試務工作單位。

(2)清潔用品(含洗手液或肥皂)、手套、護目鏡等防疫物資準備，已編列於考場防疫布置費，由各考場自行規劃與採購。

3. 口罩部分：

口罩應由考生自行準備，建議以素色、無印刷字樣為主。

4. 考場學校清潔用品(洗手液或肥皂)、消毒用品(器具)部分：

(1)於入、出試場動線、休息區設置消毒點(如：樓梯口)、提供手部清潔用品(洗手液或肥皂)等物資，供所有人員維持個人手部清潔使用。

(2)考試前完成考場內清消，包括試務中心、試場區域、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區域。

(三)應試考場規劃：

1. 應試考場及備用考場

(1)本考區 26 間考場學校及主委、副主委學校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進行校內外清消後，作為應試考場之用。

(2)臺北考區規劃一般備用考場學校共計 4 所如下：育成高中、松山工農、泰北高中、景文高中，請以上 4 所擔任備用考場學校，依國中教育會考考前準備作業時程，各邀請 5 人(兩日計 10 人次)擔任預備監試人員，若未啟用，發給試務工作費 1650 元；若啟用或配合至鄰近學校支援監試工作則給予監試人員費用。

(3)若考區試務會判斷考場遭遇其他特殊狀況，無法以前述方式應變者，則應立即報請本考區應變小組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後續應變事宜，並報請全國應變小組以為後續處置。

(4)考場須於 5 月 19 日(五)下午開放考場，考生可至考場認識環境並熟悉上列行進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等事宜，唯考生及家長仍需配合各考場學校校園防疫措施且不得進入試場。

2. 考場須將應考試場、考生服務隊休息區分別設置。

(1) 應考試場：含一般試場(每間 36 人)及第一類備用試場 1 間與第二類備用試場 2 間。

①各考場準備第一類備用試場 1 間，用以安置申請通過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之考生應試。第二類備用試場 2 間，用以安置 COVID-19 篩檢陽性、COVID-19 中重症患者之考生應試。

上述各類得依據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一節，自 112 年 5 月 16 日起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惟其審查毋須提供篩檢證明，考區試務會受理申請並同意後，將視考生情況安置考

生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②第二類備用試場有關作業說明：

a.各考場準備至少 2 間第二類備用試場為原則。

b.第二類備用試場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

①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

②考量開窗通風措施，為兼顧考生舒適度，試場內冷氣溫度變更設定於攝氏22~24 度。

③英語（聽力）測驗（含考試說明）時間，短暫關閉試場內所有窗戶，以降低周邊噪音及非預期干擾、維持考試公平性。

④冷氣送風方向須調整為水平方向，以利冷風往遠處吹送。

⑤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

c.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遵行事項：

①應全程佩戴口罩、不得提早交卷。

②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考場亦應派員協助處理考生有關事宜。

③考生若於考試第一天安置於第二類備用試場考試，第二天亦於第二類備用試場考試。

④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之考生，不因篩檢陰性、症狀減緩或其他原因移回一般試場應試。

d.第二類備用試場試務人員及監試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考場應備有適當防護設備供試務人員及監試委員自主防護使用，如：手套、面罩、防護衣。

e.第二類備用試場以啟用備用試題本及備用答案卡卷為原則，並依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程序辦理。

(2)考生服務隊休息區：考生得於考試節次中間至試場教室或各考生服務隊休息區休息，各國中循疫情前自行規劃。尊重各考場學校依場地情況提供。

(3)前述各區域間，行進動線須設置明確指引，避免人員過度聚集，並請考場學校於5月19日(星期五)考場開放前完成布置工作。

a.考場學校於考前須落實場地清潔消毒：

①考試前得請地方政府環保局（處）協助完成考場外圍清消，包括考場大門、周邊圍牆、人行道等區域。

②考場須於考試前完成考場內清消，包括試務中心、試場區域、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區域。

◎前述消毒作業得採外包處理。

b.考場學校於考試前須依臺北考區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及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落實電力、冷氣、照明、消防安全設備維修及檢測作業，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回報予考區主委學校總務組(李欣燕副組長 d314@mail.nksh.tp.edu.tw；傳真：27884235)。

(四)午餐規劃：

考生得於各試場或考生休息區用餐，所有人員於用餐時應保持適當距離並減少交談，本考區不另提供隔板(得自備隔板使用)。

四、試務當日

(一)佩戴口罩規定：

1. 所有人員考場內均自備且自主佩戴口罩，進入各考場設置之醫護站仍依指揮中心規定強制佩戴口罩。
2. 試場內考生及監試委員佩戴口罩樣式建議以素色、無印刷字樣為主。
3. 若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佩戴口罩者，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依「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請監試委員詳實記錄情況。
4. 當日各考場應準備適量之備用口罩，提供考生毀損或污漬更換使用。

(二)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

1. 各考場應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落實全面電力與冷氣檢測，並針對問題進行修繕。
2. 考試期間，依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試場內冷氣溫度攝氏 26~28 度為原則。惟得視天氣變化並兼顧考生舒適度，試場內冷氣溫度得變更設定於攝氏 22~24 度。
3. 考試期間關閉窗戶以加強冷房效果，減少考生不舒適感。每節考試結束後至次節考試正式開始前，開啟試場前後門進行換氣(約 30 分鐘)，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
4. 冷氣送風方向須調整為水平方向，以利冷風往遠處吹送，不得直吹考生。
5. 考試期間倘若遭遇冷氣停止、故障等情況，請依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辦理緊急處理事宜。

(三)考場考試當日須落實場地消毒：

1. 考場廁所提高消毒頻率，如：每節考試結束前消毒乙次，並落實補充廁所或洗手台之肥皂或洗手液。
2. 考試當日視實際情況於午休時加強試場消毒。

3. 考試當日結束時，應再次予以消毒。
4. 前述消毒作業得採外包處理。

(四)用餐：

考生得於各試場或考生休息區用餐，所有人員於用餐時應保持適當距離並減少交談，本考區不另提供隔板(得自備隔板使用)。並請所有人員配合考場學校的規劃，統一回收餐盒、廚餘、資源回收等作業。

(五)緊急狀況：

考生若有緊急特殊狀況，例如身體不適、當日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者，應立即通報國中考生服務隊或考場試務工作人員，由試務中心紀錄後提供協助簡易醫療服務，若有緊急就醫或返家需求，考場請該國中考生服務隊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

五、試務結束

會考第一天(5月20日)試務工作結束後，各考場應進行清潔、消毒。會考試務工作全部結束後，各考場應進行清潔、消毒及場地復原。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倘考生發生本因應措施未竟事宜，得依「112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 (二)考生若於考場或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學校之考場服務隊及所屬國中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 (三)為落實考場防疫工作，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家長不宜陪考。
- (四)各考場應配合前述各項因應措施，主動記錄有關備用試場考生狀況並隨時通報考區試務會；本考區試務會將儘速彙整情況後，通報全國試務會。
- (五)臺北考區試務會為確保會考試務作業順利，請各會考相關單位依「臺北考區試務會 112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試務工作重要時程自主檢核表」(附件 2)，於表列時程安排執行各項會考防疫工作並自主檢核。

七、本因應措施依據全國試務會公告相關防疫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及職掌

一、依據

- (一)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
- (二)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規定。
- (三)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運作機制。
- (四)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設置要點第十點。
- (五)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

二、組織分工

工作職稱	人員	職掌
督導	臺北市政府	1. 督導各考區試務會有關應變事宜，並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2. 統籌分配臺北考區內所需防疫物資。
召集人	臺北考區試務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1. 統籌考區內疫情處理事宜。 2. 召開考區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副召集人	臺北考區試務會 總幹事 副總幹事	1. 協調各考場防疫作業。 2. 協調各考場辦理應變措施、防疫物資、備用試場事宜。 3. 彙整回報各考場處理情形。
諮詢委員	醫護專業人員	提供專業諮詢。
防治作業組	臺北考區 各考場主任	1. 統籌考場防疫措施。 2. 掌握考場疫情訊息。
	臺北考區 各考場總幹事	1. 處理考場防疫作業。 2. 準備適量之防疫物資。 3. 準備備用試場。
	各考場承辦組長	1. 備用試場運作。 2. 管制人員進出試場動線。 3. 建立與國中學校緊急聯絡網。

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試務工作重要時程自主檢核表

時間	負責單位	檢核項目及內容	完成 打勾	未完成情形 及改善規劃
2 月	主委學校	成立「臺北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簡稱考區應變小組)。	✓	
3 月	教育局 主委學校	預備考場：育成高中、松山工農、泰北高中、景文高中、	✓	
3 月 28 日	主委學校	全國試務會(第四次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	✓	
4 月	主委學校	完成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試務工作因應措施。	✓	
5 月 2 日	主委學校 各國中	14:30-17:30 各國中校長「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應考注意事項說明會」。	✓	
5 月 3 日	主委學校	14:30-18:00 臺北考區第 3 次委員會議(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防疫措施)。		
5 月 12 日	考場學校	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辦理電力、冷氣、照明設備維修及檢測作業，檢核表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前回報予考區主委學校。		
5 月 12 日	考場學校	1.考場學校備妥防疫物資(備用口罩、防護衣、消毒用品(酒精及酒精噴灑器)、清潔用品(含洗手液或肥皂)、手套、護目鏡等)。 2.於入、出試場動線、休息區設置消毒點(如：樓梯口)、提供手部清潔等物資，供所有人員維持個人手部清潔使用。		
5 月 19 日	考場學校	1.完成考生休息區與服務隊休息區之規劃，須留意空間寬敞及通風。 2.完成第 1 類備用試場 1 間及第 2 類備用試場 2 間之規劃與布置。		
5 月 19 日	考場學校	1.公告考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圖，15:00-17:00 開放考場讓考生查看(考生及家長不得進入試場)。 2.於考場開放後完成相關場地消毒作業。 3.考場完成辦理試務工作講習。		

時間	負責單位	檢核項目及內容	完成 打勾	未完成情形 及改善規劃
5月20日	考場學校	1.備妥備用口罩(考生人數10%)，提供考生毀損或污漬更換使用。 2.試場冷氣全面開放。 3.考試期間加強消毒作業。 4.會考第一天試務工作結束後，各考場應進行清潔、消毒。 5.緊急狀況處理，如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考生服務隊或試務工作人員。		
5月20日	各國中	1.提醒考生落實防疫措施。 2.請各國中考生服務隊於用餐時間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向考生宣導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保持社交距離，減少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3.叮嚀考場內用餐之考生配合考場學校統一回收餐盒、廚餘作業。 4.叮嚀外出用餐之考生必須落實清潔及防疫措施。		
5月21日	考場學校	會考第二天 (工作內容如第一天，教育會考結束後，考場消毒及復原)		
5月21日	各國中	會考第二天 (工作內容如第一天)		

業務承辦人：
校長：

單位主管：